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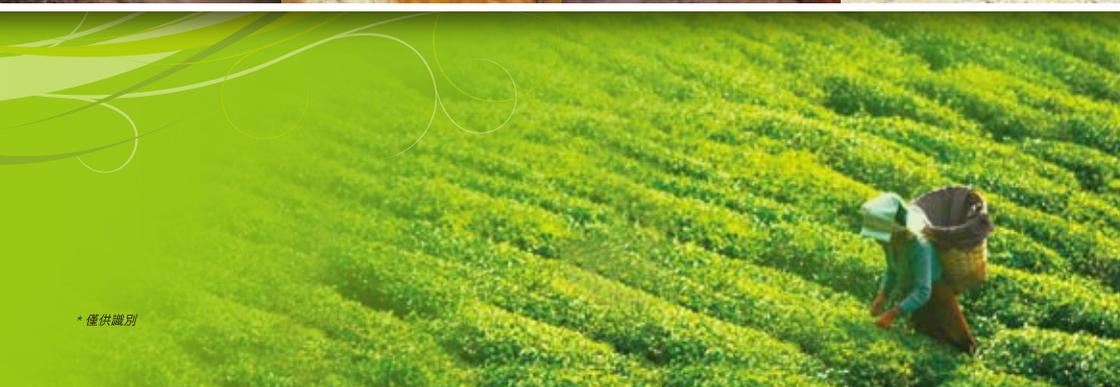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中期報告  
2009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企業管治	44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45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

陳守武(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 審核委員會

陳思翰(主席)

朱耿南

吳慈飛

## 薪酬委員會

陳思翰(主席)

朱耿南

吳慈飛

楊國權

## 公司秘書

梁麗明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 股份代號

00340

## 公司網址

[www.chinam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gresources.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65,7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61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76%。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採礦業務營業額顯著下跌，部份被期內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80%權益（「收購」）所產生之茶葉業務帶來之新營業額抵銷。

本集團未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8,2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65,239,000港元）。具體而言，期內已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55,408,000港元（權益股東應佔41,6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12,318,000港元（權益股東應佔9,248,000港元）。已減值資產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貢獻。未計及上述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9,9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522,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加工，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份。

哈爾濱松江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帶來36,5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613,000港元）及97,3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57,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就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合共67,7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184,000港元）而產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哈爾濱松江集團(續)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業務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87%至36,501,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售價大跌所致，從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市場之鉬單位平均售價下跌近64%可見。市價下跌令銷售額減少。由於受到價格下跌影響，故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有策略地減少其銷售工作，直至市價回升。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暫停鉬礦之生產以進行鉬礦維修及改善，維修及改善乃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空礦區上方發現一小部分土地下陷而採取之預防措施。生產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恢復，然而，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預期鉬礦之產能將於進行土地充填後減少。

來自鉬鐵、銅及鋅以及其他之營業額分別為29,352,000港元、7,047,000港元及1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892,000港元、51,164,000港元及6,557,000港元)。鉬鐵及銅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09,933港元及每噸36,78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308,800港元及每噸53,162港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為20,8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438,000港元)，毛利率為43%(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期內售價急跌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哈爾濱松江集團(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內蒙古、黑龍江及河南若干地點進行探礦。經評估探礦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地點繼續探礦並不符合商業原則，而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予以減值。因此，減值虧損12,318,000港元已於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鑒於生產成本增加及矽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發展矽相關產品之生產及相關設施、加工廠房及生產廠房之建設。因此，相關加工廠房及生產廠房之賬面值約50,723,000港元已於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 King Gold集團

本集團於收購King Gold 80%權益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其茶葉業務。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之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在中國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於期內完成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收益來源及現金。於收購後期間，King Gold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29,227,000港元及13,731,000港元。

### 金紅石採礦

本集團擁有之金紅石礦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估計開採潛力約1,900,000噸。視乎市況發展明朗程度而定，其所持有之金紅石礦之建設將因建設成本、將建造金紅石礦廠房之處所及鄰近地區之地價上升以及金紅石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而暫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金紅石採礦(續)

就此而言，難以預料金紅石礦會否恢復興建。採礦權之全數減值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附註36所述，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存在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金紅石礦。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此糾紛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礦場擁有權及礦場作業。此外，訴訟已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感到擔憂，故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各項最能妥善利用本集團金紅石資產之方案。

### 於加拿大上市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市場出售多間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而已變現淨收益約為64,966,000港元。

### 收購及出售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向Citadel Equity Fund Ltd.收購由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神舟礦業」)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額為28,000,000美元之6.75%優先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7,000,000美元，神舟礦業之股份於NYSE Amex上市。本集團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按代價9,000,000美元出售可換股票據，並已變現淨收益約15,81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515,3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299,000港元)及1,463,0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7,59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70，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74。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574,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408,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i)少數股東借貸150,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36,000港元)，全部均為免息，(ii)銀行借貸181,6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3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借款利率)計息及(iii)其他貸款6,5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4,000港元)，其中1,136,000港元為免息，而4,872,000港元及580,000港元分別以年利率2.55%及2.40%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5.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04,132,000股新股份，作為支付上文「收購及出售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收購可換股票據代價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6,130,784,853股已發行股份，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613,07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作為回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若干銀行貸款合共56,7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向該第三方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King Gold之8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4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4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可予調整)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3名及1,613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過去六個月鉬礦之生產暫停以進行保養及維修，銅礦及鐵礦之產出量因礦場老化而減少，對本集團帶來重重挑戰。本集團於過去數月堅決有效地應付挑戰，管理層亦已盡最大努力減低對業務造成之負面影響。鉬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恢復生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完成以往公佈之收購King Gold集團及可換股票據。King Gold集團已對本集團帶來即時收益來源貢獻。此外，本集團已透過投資於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股份變現收益約64,966,000港元。

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及部署，迎接市場上各項業務合適之投資機會。總括而言，儘管宏觀經濟並不明朗，惟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創出理想業績。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2 至 43 頁之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規定編制。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制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根據我們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結論，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之審閱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之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儘管我們並無出具保留審閱結論，務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解釋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5,728	274,613
銷售成本		<u>(31,409)</u>	<u>(143,438)</u>
毛利		34,319	131,175
其他收入		99,205	16,9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64)	(3,020)
行政費用		(60,422)	(106,437)
財務成本	4	(8,990)	(13,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 減值虧損	10	(55,408)	(34,348)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u>(12,318)</u>	<u>(828,733)</u>
除稅前虧損		(7,278)	(837,643)
所得稅開支	5	<u>(8,660)</u>	<u>(31,864)</u>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7	(15,938)	(869,507)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虧損	6	<u>—</u>	<u>(414)</u>
本期間虧損		<u>(15,938)</u>	<u>(869,921)</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259)	305,7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1,506)</u>	<u>(1,159)</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765)</u>	<u>304,634</u>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		<u>(17,703)</u>	<u>(565,287)</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8,286	(465,239)
少數股東權益		<u>(24,224)</u>	<u>(404,682)</u>
		<u>(15,938)</u>	<u>(869,921)</u>
以下應佔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股東		6,739	(261,668)
少數股東權益		<u>(24,442)</u>	<u>(303,619)</u>
		<u>(17,703)</u>	<u>(565,287)</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14 港仙</u>	<u>(7.72 港仙)</u>
攤薄		<u>0.13 港仙</u>	<u>(7.72 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14 港仙</u>	<u>(7.71 港仙)</u>
攤薄		<u>0.13 港仙</u>	<u>(7.71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7,135	218,441
預付租賃款項		48,315	71,95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	11,229
商譽		511,381	—
無形資產	11	625,484	546,77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35,812	72,121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		—	10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款		5,059	—
其他應收賬款		—	968
		<b>1,443,186</b>	<b>1,021,48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7,209	209,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31,942	126,644
預付租賃款項		1,026	2,120
交易性金融資產		71,638	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4,578	1,000,408
		<b>1,026,393</b>	<b>1,338,812</b>
持作出售資產	16	45,817	—
		<b>1,072,210</b>	<b>1,338,812</b>
<b>流動負債</b>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	476	75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	150,636	150,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77,916	358,895
稅項負債		33,539	100,536
銀行借貸	17	147,628	136,428
其他借貸	17	1,716	1,137
撥備	18	18,387	20,363
		<b>630,298</b>	<b>768,75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1,912</b>	<b>570,05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85,098</b>	<b>1,591,546</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1	613,078	602,6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710,155</u>	<u>529,6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323,233</b>	1,132,280
少數股東權益		<u>139,771</u>	<u>125,315</u>
<b>總權益</b>		<b><u>1,463,004</u></b>	<u>1,257,59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8,857	42,077
銀行借貸	17	34,068	34,107
其他借貸	17	4,872	4,877
遞延收入	19	68,705	46,644
其他應付長期款項	20	125,127	85,642
撥備	18	<u>120,465</u>	<u>120,604</u>
		<b>422,094</b>	<u>333,951</u>
		<b><u>1,885,098</u></b>	<u>1,591,546</u>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12至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守武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發行股份 千港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2,665	3,080,571	152,150	26,372	—	142,976	—	161,233	—	(173,075)	3,992,892	1,660,142	5,653,034
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	(1,159)	—	—	—	(1,159)	—	(1,159)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204,730	—	—	204,730	101,063	305,79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65,239)	(465,239)	(404,682)	(869,921)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	(1,159)	204,730	—	(465,239)	(261,668)	(303,619)	(565,287)
註銷折讓股份	—	—	—	—	—	(3,470)	—	—	—	17,756	14,286	—	14,286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	—	(22,765)	(22,765)
轉撥	—	—	—	68,284	—	—	—	—	—	(68,284)	—	—	—
削減股份溢價及撥入盈餘 (附註i)	—	(219,091)	(152,150)	—	—	—	—	—	—	371,241	—	—	—
小計	—	(219,091)	(152,150)	68,284	—	(3,470)	—	—	—	320,713	14,286	(22,765)	(8,47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2,665	2,861,480	—	94,656	—	139,506	(1,159)	365,963	—	(317,601)	3,745,510	1,333,760	5,079,270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1,753	—	—	—	1,753	—	1,753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61,127	—	—	61,127	(6,987)	54,14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709,369)	(2,709,369)	(1,166,807)	(3,876,176)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	1,753	61,127	—	(2,709,369)	(2,646,489)	(1,173,794)	(3,820,283)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51,015	—	—	—	(17,756)	33,259	—	33,25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1,132)	(1,132)
購股權註銷	—	—	—	—	—	(155,661)	—	—	—	155,661	—	—	—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	—	(33,519)	(33,519)
轉撥	—	—	—	825	18,121	—	—	—	—	(18,946)	—	—	—
小計	—	—	—	825	18,121	(104,646)	—	—	—	118,959	33,259	(34,651)	(1,3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02,665	2,861,480	—	95,481	18,121	34,860	594	427,090	—	(2,908,011)	1,132,280	125,315	1,257,595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	—	—	9,631	—	—	—	9,631	—	9,631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時撥回	—	—	—	—	—	—	(11,137)	—	—	—	(11,137)	—	(11,137)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41)	—	—	(41)	(218)	(25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8,286	8,286	(24,224)	(15,938)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	(1,506)	(41)	—	8,286	6,739	(24,442)	(17,70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撥款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發行股份 千港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份	10,413	16,631	—	—	—	—	—	—	—	—	27,044	—	27,0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57,170	—	157,170	38,898	196,068
購股權註銷	—	—	—	—	—	(1,488)	—	—	—	1,488	—	—	—
轉撥	—	—	—	—	699	—	—	—	—	(699)	—	—	—
小計	10,413	16,631	—	—	699	(1,488)	—	—	157,170	789	184,214	38,898	223,1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3,078	2,878,111	—	95,481	18,820	33,372	(912)	427,049	157,170	(2,898,936)	1,323,233	139,771	1,463,004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許可，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與相等之本公司累計虧損抵銷，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i)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 (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股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 (iii) 根據中國有關採礦業之《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儲備賬。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及每噸礦石之所有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儲備賬內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例使用，並不能分發給股東。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6,133)	(91,758)
<b>投資活動</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0,33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5 6,132	—
已收利息	1,015	10,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5	56
收購附屬公司	24 (409,8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14)	(23,887)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1,106)	(6,513)
購買交易性金融資產	—	(16,40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1,123)	(36,676)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8,990)	(8,157)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11,35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22,76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990)	(42,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26,246)	(170,70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408	1,247,594
匯率變動影響	416	15,73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578	1,092,6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銷售之可能性非常高及該資產之目前狀況可供即時銷售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該等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之較低者減估計銷售成本計量。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與就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與根據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出重訂(見附註3)。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與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相同之基準進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僅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於本期間，新可呈報分部茶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該分部指從事種植及銷售茶葉之業務，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及於本期間成為本集團新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1. 鋁 — 開採、加工及銷售鋁
2. 銅及鋅 —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
3. 其他 —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
4. 茶葉產品 — 種植及銷售茶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分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 已終止業務

#### 臍帶血 —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本集團曾從事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業務，於過往年度，該分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以獨立分部呈報。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附註6)。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銅	銅及鋅	茶葉產品	其他	小計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29,352</u>	<u>7,047</u>	<u>29,227</u>	<u>102</u>	<u>65,728</u>	<u>—</u>	<u>65,72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090</u>	<u>(769)</u>	<u>18,700</u>	<u>(14,834)</u>	<u>5,187</u>	<u>—</u>	<u>5,187</u>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86,892	—	86,892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90,367)	—	(90,367)
財務成本					<u>(8,990)</u>	<u>—</u>	<u>(8,990)</u>
除稅前虧損					<u>(7,278)</u>	<u>—</u>	<u>(7,27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鋁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216,892</u>	<u>51,164</u>	<u>6,557</u>	<u>274,613</u>	<u>12,416</u>	<u>287,02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99,960</u>	<u>(4,482)</u>	<u>31,819</u>	127,297	(348)	126,949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12,168	—	12,168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963,911)	—	(963,911)
財務成本				<u>(13,197)</u>	<u>—</u>	<u>(13,197)</u>
除稅前虧損				<u>(837,643)</u>	<u>(348)</u>	<u>(837,991)</u>

分部溢利指於每個分部所賺取而未分攤交易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溢利。此乃向管理層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項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071	8,157
應付長期款項及撥備之估算利息	3,919	5,040
	<u>8,990</u>	<u>13,197</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5	71,019
	<u>1,895</u>	<u>71,01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765	(39,1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
	<u>8,660</u>	<u>31,864</u>
<b>已終止業務：</b>		
遞延稅項：		
香港	—	5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3
	<u>—</u>	<u>66</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8,660</u>	<u>31,93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至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均為25%。

##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CTTC」)，CTTC從事本集團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出售之目的為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充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於當日，CTTC之控制權乃轉移至收購者。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b>截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b>
營業額	12,416
銷售成本	<u>(5,125)</u>
毛利	7,291
其他收入	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8)
行政費用	<u>(4,476)</u>
除稅前虧損	(348)
所得稅開支	<u>(66)</u>
本期間虧損	<u>(41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86	12,754	—	598	9,586	13,3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44	3,250	—	—	844	3,250
無形資產攤銷	—	53,437	—	—	—	53,43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798)	1,522	—	—	(3,798)	1,522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59	5,098	—	—	54,859	5,098
— 預付租賃款項	549	25,035	—	—	549	25,035
— 在建工程	—	4,215	—	—	—	4,21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318	12,613	—	—	12,318	12,613
— 無形資產	—	816,120	—	—	—	816,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撥回)/減值虧損	(1,083)	446	—	—	(1,083)	446
政府補貼	(17,155)	(5,824)	—	—	(17,155)	(5,824)
利息收入	(1,015)	(10,075)	—	—	(1,015)	(10,0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5)	(6,056)	—	—	—	(6,056)	—
交易性金融資產之收益	(16,172)	—	—	—	(16,17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	(64,966)	—	—	—	(64,966)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股息

於呈報期間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b>8,286</b>	(465,239)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75,248</b>	6,026,653
具攤薄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發行股份(附註24)	<b>220,126</b>	不適用
購股權	<b>272,021</b>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567,395</b>	6,026,65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8,286	(465,239)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414)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時之溢利(虧損)	<u>8,286</u>	<u>(464,825)</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採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69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41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上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來自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24)者除外)分別約為18,314,000港元及1,1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約為23,887,000港元及6,513,000港元。

鑑於矽相關產品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應暫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松江」)之營運。因此，相關生產廠房之全數減值虧損約50,723,000港元及預付租金約549,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此外，鑑於銅、鐵及鋅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之前終止銅礦、鐵礦及鋅礦之營運。因此，有關相關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之全數減值虧損約4,136,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本期間於中國內蒙古、黑龍江及河南若干地點進行了探礦。經評估探礦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地點繼續探礦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而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予以減值。因此，本期間內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全數確認減值虧損約12,318,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勘探權		品牌		總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546,777	4,772,044	—	—	546,777	4,772,044
添置	—	74	—	—	—	74
透過業務合併						
收購(附註24)	—	—	79,374	—	79,374	—
外匯調整	(667)	304,484	—	—	(667)	304,484
期內攤銷	—	(127,455)	—	—	—	(127,455)
於綜合全面收益 表確認之減值 虧損	—	(4,387,571)	—	—	—	(4,387,571)
出售	—	(14,799)	—	—	—	(14,799)
於期／年終	<u>546,110</u>	<u>546,777</u>	<u>79,374</u>	<u>—</u>	<u>625,484</u>	<u>546,777</u>

附註：於期內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品牌按暫定價值列賬及將於獨立估值師完成估值後落實。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u>35,812</u>	<u>72,121</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77,182	68,686
減：呆賬撥備	<u>(4,050)</u>	<u>(4,055)</u>
	<u>73,132</u>	<u>64,631</u>
其他應收賬款	48,637	49,926
減：呆賬撥備	<u>(13,800)</u>	<u>(14,967)</u>
	<u>34,837</u>	<u>34,95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3,973</u>	<u>27,054</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31,942</u>	<u>126,64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9,443	17,847
61至90日	3,736	26,179
超過90日	19,953	20,605
	<u>73,132</u>	<u>64,631</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172	13,823
超過90日	6,865	7,668
	<u>18,037</u>	<u>21,491</u>

## 15.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與哈爾濱市亞城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哈爾濱松江已同意出售其若干資產(包括哈爾濱松江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68,000港元)。擁有權轉讓仍在進行，而出售事項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取得發行批准之日期仍未完成。

期內，鑑於矽相關產品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暫停興安盟松江之營運。興安盟松江已委任物業代理出售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員工宿舍。出售之所得款項預期將超出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故未確認減值虧損。

##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新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取得之銀行借貸約79,500,000港元及新其他借貸約4,87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章程，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進行土地充填。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而有關費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產生。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40,967	—
於期／年內動用撥備	(2,115)	—
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	140,967
	<hr/>	<hr/>
於期／年末	138,852	140,967
	<hr/>	<hr/>
顯示為流動負債	18,387	20,363
顯示為非流動負債	120,465	120,604
	<hr/>	<hr/>
	138,852	140,967
	<hr/>	<hr/>

## 19. 遞延收入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獲得之政府補助。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收到若干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金額16,439,600港元之政府補助已收取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54,254	194,082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款項 (附註14)	<u>(29,127)</u>	<u>(108,440)</u>
	<u>125,127</u>	<u>85,642</u>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分別約達76,711,000港元及179,386,000港元。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已採用分別為5.73%及6.80%之貼現率釐定。最後一期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 21. 股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或末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6,026,653	602,665	6,026,653	602,665
發行作為收購交易性金融資產之 代價	<u>104,132</u>	<u>10,413</u>	<u>—</u>	<u>—</u>
於期／年末	<u>6,130,785</u>	<u>613,078</u>	<u>6,026,653</u>	<u>602,66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04,600,000
期內註銷	<u>(13,0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291,600,000</u>

兩個期間並無確認開支。由於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故所有開支已於授出日期確認。

## 23. 或然事項及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175</u>	<u>15,031</u>
------------	---------------	---------------

###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得悉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標公司」）兩名前股東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法院」）之訴訟（「無關訴訟」）。就本公司得悉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無關訴訟涉及兩名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之間就轉讓高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糾紛；本公司、高標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概非無關訴訟之一方；而無關訴訟亦非涉及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或僱員之任何指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或然事項及承擔(續)

### 訴訟(續)

據本公司知悉，無關訴訟涉及有關高標公司前股東之間轉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轉讓」）之糾紛，而原告人已有關股份轉讓程序之真實性及合法性提出指控。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高標公司而言，深圳市法院已向高標公司前經辦代理人發出法令（「法令」），以(i)保留有關註冊、年檢及股份轉讓資料之記錄；並(ii)禁制安排或協助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據本公司向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獲取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股份並無根據任何法庭法令遭受查封或凍結。

根據本公司向其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獲取之法律意見並按照高標公司之法定記錄，本公司附屬公司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為高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因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Lead Sun於發出法令前已為高標公司之擁有人，故此法令對Lead Sun擁有高標公司之權利概不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原因並根據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高標公司之正式有效所有權，而高標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90%股本權益，山西神利為擁有礦場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之民事判決書（2007）深中法民四初字第20號，原告人就無關訴訟作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收取深圳市法院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民事起訴狀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一份申索陳述書，據此，鄧昕先生為原告人（「原告人」），而謝南洋先生（「謝先生」）及黃士林先生（「黃先生」），即高標公司之兩名前股東（過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80%及20%）連同Lead Sun、山西神利以及本公司，就高標公司之前股東於高標公司一項有關股份轉讓之訴訟（「訴訟」）中作為被告人。

## 23. 或然事項及承擔(續)

### 訴訟(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民事起訴狀，原告人之請求包括以下各項：(i)廢除前股東向Lead Sun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所達成之協議；(ii)謝先生以1美元轉讓高標公司之股份以歸還予原告人；(iii)被告人向原告人作出道歉；及(iv)被告人共同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本公司之直接請求僅包括上文(iii)及(iv)，即向原告人作出道歉並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書(「判決書」)，據此：(1)原告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2)Lead Sun及山西神利各自之反訴遭駁回；(3)由於本公司對涉及股份轉讓之糾紛並無直接關係，原告人加入本公司為共同被告人並不恰當，故原告人被頒令承擔本公司因訴訟而招致之必要公證及翻譯費用；及(4)本公司之其他反訴遭駁回。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狀(「上訴狀」)副本，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推翻上述針對原告人之(2)及(3)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法院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而於當日，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申請作出之任判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或然事項及承擔(續)

### 訴訟(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中國法院不大可能會支持原告人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提出之上訴請求。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狀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申索具有合理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 集團」)已發行股份之 80%，現金代價為 500,000,000 港元及 660,377,358 股普通股將於刊發 King Gold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暫定商譽及無形資產(產生自收購之品牌)之金額分別為 511,381,000 港元及 79,374,000 港元。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資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星願(中國)茶業有限公司(「星願」)之全部權益。星願主要於中國從事烏龍茶、綠茶、茉莉花茶、黑茶及特別是武夷岩茶之栽培、生產、銷售及研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交易所得之淨資產及所產生之暫定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暫定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暫定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0	(1,450)	45,360
預付租賃款項	8,366	2,437	10,803
無形資產 — 品牌	—	79,374	79,374
其他應收賬款	5,308	—	5,308
存貨	21,353	—	21,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7,316	—	57,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02	—	28,90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445)	—	(18,445)
應付稅項	(2,048)	—	(2,048)
銀行借貸	(11,339)	—	(11,339)
其他借貸	(1,701)	—	(1,701)
遞延稅項負債	—	(20,090)	(20,090)
遞延收入	(306)	—	(306)
	<u>134,216</u>	<u>60,271</u>	<u>194,487</u>
少數股東權益			(38,898)
暫定商譽			<u>511,381</u>
			<u>666,97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合併前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暫定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暫定 公平值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000
直接應佔成本			9,800
將予發行股份			157,170
			<hr/>
			666,97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期內支付之現金代價			(409,800)
轉自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			(100,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02
			<hr/>
			(480,898)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乃按暫定方式釐定。倘King Gol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多於8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則代價將不予調整及本公司將發行660,377,358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賣方。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代價將予調低。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作為收購King Gold集團之部份代價，660,377,35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將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多於80,000,000港元方會發行，而該金額記入權益。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採用於收購日期之公開發佈價格0.238港元釐定)為157,169,811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King Gold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呈報日期期間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溢利約13,731,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增加67,386,000港元及25,05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可錄得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
已變現外匯虧損	(9)
	<hr/>
	76
出售之收益	6,056
	<hr/>
總代價	6,132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132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132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第14及15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有關連人士往來賬項之詳情外，期內，本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少數股東銷售貨品		
— 赤峰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	—	35,457

## 27.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哈爾濱松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12,000港元)(「出售事項」)。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且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常規相符。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股東權益非常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適用之守則。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並監督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處理。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性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就批准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董事</b>		
游憲生	40,000,000	0.65%
陳守武	35,000,000	0.57%
王輝	35,000,000	0.57%
楊國權	35,000,000	0.57%
林明勇	3,000,000	0.05%
陳思翰	3,000,000	0.05%
朱耿南	3,000,000	0.05%
吳慈飛	3,000,000	0.05%
林香民	3,000,000	0.05%

###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35,000,000	0.57%
喬洪波	10,000,000	0.16%
曲彥春	10,000,000	0.16%
梁麗明	5,000,000	0.08%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郭敏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	368,686,000 (附註1)	393,686,000	6.42%
何豪威	受控法團權益	—	660,377,358 (附註2)	660,377,358	10.77%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郭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Master Long Limited 為由何豪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本公司、Master Long Limited 及若干其他方就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80% 權益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212 港元向 Master Long Limited 發行金額相等於 14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即 660,377,358 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期初，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3,078,485股(包括291,60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如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以抬頭人為本公司而款額為1.00港元之支票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接納購股權。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		期間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取之 股份數目	於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間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間註銷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游憲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40,000,000	—	—	—	4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王輝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林明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陳思翰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吳慈飛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林香民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160,000,000				160,000,000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梁麗明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5,000,000	—	—	—	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60,000,000				60,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21,600,000	—	—	—	21,6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b>其他(附註2)</b>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63,000,000	—	(13,000,000)	—	5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304,600,000	—	(13,000,000)	—	291,6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可予行使。
2. (i) 蘇慶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蘇慶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之所有職位，而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獲註銷。  
(ii) 蔡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蔡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退任本公司董事，而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註銷。  
(iii) 5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授予本公司首席顧問及一間顧問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之變動

蔡原先生(「蔡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以尋求其他業務發展。蔡先生於同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游博士」)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游博士於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守武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兩者均為接替游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陳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